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113.11.1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113.12.12 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系列課程 (修課順序)	可用下列課程替代	學分	本校開設常規課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機器學習 (1 or 2)	機器學習概論	3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機器學習	3
	機器學習特論		資訊工程學系	機器學習導論	3
人工智慧倫理 (1 or 2)	人工智慧倫理、法律與社會	3			
	人工智慧倫理與人權				
深度學習 (3 or 4)	高等深度學習	3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深度學習	3
	深度學習實驗				
	深度學習於醫學影像				
	深度學習於電腦視覺				
電腦視覺 (3 or 4)	影像處理	3	資訊工程學系	數位影像處理	3
	影像處理概論				
	影像處理簡介				
	數位影像處理		跨院選修(工)	數位影像處理	3
	影像處理、電腦視覺及深度學習概論				
	影像處理與機器人視覺				
	計算機視覺理論				
	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				
	電腦視覺與深度學習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腦視覺	3
	高等電腦視覺		資訊工程學系	深度視覺	3
人工智慧影像應用課程 (3 or 4 or 5)	人工智慧與智慧醫療	3			
	智慧醫療				
	人工智慧於醫療應用與服務				

醫學影像處理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醫學影像系統	3
機器導航與探索			

- 1.本學程適合電資領域(含工學院及資管系)或已完成「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學生修習，課程規劃共5向度，每一向度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
- 2.學分學程總共修習學分為15學分，其中至少12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即授予學程證明。學生可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之課程，以3學分為限。申請時需提供抵免課程內容及成績證明等資料，送學程負責人審查同意後，始可抵免。如需拿到教育部頒發的學分學程證書，每一個學分學程中，需要修習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課程為主導課程。
- 3.同學修習學程前請自行評估能否於在學期間修習相關課程及取得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明。